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慧京竞磋（服务）2025-001

采购项目名称：玛沁县供水供暖综合管线建设项目(测绘)

采购合同编号：QHHJ-2025-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545800.00元

采购人（甲方）：玛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成交人（乙方）：青海智信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1月16日



工程名称：玛沁县供水供暖综合管线建设项目(测绘)

合同编号：QHHJ-2025-001

发包人（甲方）：玛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揽人（乙方）：青海智信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8日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B/T 2009-2010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 第一部分1:500 1:1000 1:2000 比例尺	GB/T 20258.1-2019	
7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价格）的通知”【（财综字[2001]94号）】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计算细则》、《测绘生产困难类别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二〇〇九年二月五日颁布）。

2. 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5458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自合同签订后甲方及时配合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2. 甲方配合乙方完成本次项目中的用地指界、测绘范围等相关问题，以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7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1、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项目；

2、特殊情况另议（如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



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
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自完成地形图测绘工作，提交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
¥5458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第十一条 成果提交要求

1. 技术设计书；
2. 控制点成果表；
3. 地形图电子文件；
4. 放线验线单
5. 技术总结；
6. 甲方关于该项目其他要求的资料。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
按照合同价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
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合同价的2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
工期顺延。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
乙方支付违约 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
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
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10 %，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30% 赔偿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本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肆 份。



甲方：玛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地址：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雪山路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招泽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青海智信测绘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荣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宁中心广场支行

账号：2806004809200184937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傅魏

